**國立中興大學 健康及諮商中心 實習諮商心理師 實習辦法**

**96年01月諮商中心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03月11日健康及諮商中心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12月09日健康及諮商中心個案與諮商行政會議修訂**

1. 辦法依據：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並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訂定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二、實習目標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二)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能力。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三、實習資格

(一)兼職實習：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二)全職實習：

1.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且修讀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等成績及格者。

2.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取得碩士學位者，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且修讀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等成績及格者。

1. 申請與審核

本中心每學年預計招收之全職與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員額、申請時程、甄選方式及申請必備文件等，以當學年度之「甄選公告」內容為準。

五、實習內容

(一)個別諮商：全職實習每週排定接案時段至少八小時(若所屬學校時數採計方式較為嚴格，則視情況增加接案時段)，兼職實習每週至少三小時。

(二)團體諮商：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為原則。

(三)團體輔導：含各種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志工訓練、團體心理測驗等。

(四)心理衡鑑：包括各式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五)緊急心理諮詢：含學生、教職員工、家長諮詢，本中心將提供培訓、審核與督導機制。

(六)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如辦理主題週輔導活動、配合辦理教育部計畫等。

(七)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八)參與輔導行政與輔導推廣工作。

(九)接受督導。

(十)其它。

六、實習時間

(一)兼職實習：每週八小時，以兩個半天為原則。

(二)全職實習：每週固定實習四天，每天8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因應中心需要，事先經主任同意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業務者得擇期補休。

七、機構督導

(一)全職實習

1.專業督導：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必須接受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督導時數，督導人選由本中心聘請符合專業督導資格之專人擔任。

2.行政督導：由本中心專任人員擔任。

3.團體督導或研習：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必須接受全年至少100小時之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進修、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實習機構核可之校外研習課程。

（二）兼職實習

由本中心依據「兼職實習生所屬學校實務課程實習辦法」安排符合督導資格者擔任之。

八、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實際記錄項目與督導討論後訂之：

(一)工作雙週誌

(二)個別諮商記錄表（含初談、過程及結案記錄等）

(三)團體設計方案（團體召募前）/諮商記錄表（每次團體聚會後）

(四)班級輔導方案及活動回饋紀錄（每次班級輔導前、後）

(五)期末總心得報告（每學期最後一週）

(六)協辦各項輔導工作之成果報告

(七)其它

九、倫理守則

(一)本中心之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十、實習成績考核

依「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全職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十一、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惟下列情況本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總時數達10％以上者。

(二)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的20％以上者。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行政會議認定者。

十二、本辦法由本中心個案與諮商行政會議議決，修正時亦同。